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寄来的(2023)京 0108 民初 37470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涉诉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获悉公司之前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等事宜的详细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具体内容

申请人：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在受理原告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软软件产业有限公司、白利祝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存款 1,000 万，如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被申请人不足额部分同等价值财产。申请人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保险公司保函的方式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其提供的担保合法有效，本院予以批准。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存款 1,000 万，如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被申请人不足额部分同等价值财产。

执行情况：

1、对公司持有的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纸业”）股权（出资金额：1,000 万元、持股比例：0.54%），予以冻结。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冻结期间，对该被冻结的股权，停止办理买卖

转让、质押、变更权属等事项。

2、冻结公司银行基本户，本次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冻结的资金余额为29.70万元。账户被冻结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冻结期限自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冻结的资金余额为29.70万元。该账户被冻结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目前除该账户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虽为本公司基本账户，但公司本部主要为管理中心，因此本次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干扰。

2、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铝型材生产与销售，兼营铝铸棒产品等贸易业务，其中铝型材生产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独立经营，铝铸棒贸易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贸易有限公司独立经营；中华纸业为公司投资参股的一家企业，目前持有2.5%的股权，初始投资金额约4,700万元。本次银行账户及中华纸业部分股权冻结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争取尽快解决上述冻结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